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載於**附件 A**)；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載於**附件 B**)，

以執行與比利時及丹麥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

理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

3. 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命令

4. 我們與比利時和丹麥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該等協定)。擬議根據條例第 4(1)條制定的兩項命令，將使該等協定得以生效及使條例在有關命令附表 1 載列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有關國家之間。每項命令的附表 2 均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5. 條例第 4(2)條規定，除非法律互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兩項協定都符合這個要求。該等協定與回歸前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和前行政局批准，供香港特區用作談判基礎的協定範本相若。

6. 條例須就該等協定與條例之間的若干不同之處作出變通，使香港特區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義務。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條例第 4(3)條的規定，撮錄於每項命令的附表 1。

7. 附件 C 載列了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8. 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些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我們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將命令提交立法會。

命令的影響

10.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3. 條例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特區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特區以外地方之間。

14. 我們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安排，根據條例第 4(1)條的規定已制定了 15 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及新加坡。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

	<u>電話</u>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李詩昕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比利時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比利時王國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指適用於特區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3) (b)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而他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後的 30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附表 2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比利時王國政府，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防止、偵查、檢控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方面的執法效能，

並同意在執法方面的合作須符合基本的以及國際認可的人權標準，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防止、偵查和檢控屬於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罪行以及與之有關的法律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法律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及物件；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就證人或專家親自出席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出席作為證人，或為了其他目的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
- (g) 取得司法文件或其他官方文件；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包括刑事紀錄；
- (j)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及

(k)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3) 本協定所指的協助可就觸犯關乎課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宜的法律的刑事罪行提供，但有關的偵查的主要目的不得是評估或徵收稅項。

(4) 本協定所指的協助不包括以下各項：

(a) 為引渡的目的而拘留或羈押任何人；

(b) 在被請求方強制執行請求方所判處的刑罰；及

(c) 移交囚犯以服刑。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比利時王國的中心機關為聯邦公眾法律部，而在緊急情況下則為聯邦檢察處。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3)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只可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交付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在緊急情況下，可用傳真送交請求。

(4)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履行請求，或(按適當情況)將請求轉交主管機關執行。

(5) 負責執行請求的主管機關之間可為取得更多資料而直接通訊。

第三條

其他形式的協助

本協定並不排除因適用於締約雙方的其他公約或協定所引起的協助，亦不阻止締約雙方主管機關之間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第四條

履行協定的限制

(1) 被請求方在以下情況下可拒絕提供協助，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在以下情況下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批准請求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比利時王國政府而言，批准請求會損害比利時王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請求方認為批准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 (c)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或與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有關連的罪行，或因被指稱犯或曾犯該罪行的情況，而令致該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或與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有關連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被檢控、懲罰或蒙受不利；
- (e) 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f) 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就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審訊及予以最終判決或赦免；

- (g) 就涉及強制措施的請求而言，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h) 請求關乎軍事罪行，而該罪行並不構成普通刑事法律所訂的罪行；
- (i) 請求並不符合第五條的條文；
- (j) 請求會致使在特殊情況下設立或為特殊案件設立的法院或審裁處宣告一項判決，而該法院或審裁處實施的規則及程序將會偏離國際認可的法律原則。

(2) 被請求方不得根據第(1)(b)款援引保守銀行秘密為基要利益而拒絕提供協助。

(3) 如被請求方認為某罪行已被適用於締約雙方的國際協定豁除而不屬政治罪行，則本條第(1)(c)款不適用於該罪行。

(4) 如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並無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除非請求方向被請求方作出被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也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以拒絕提供協助。

(5)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6)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7) 請求方如接納在第(6)(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請求

- (1) 請求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詳細聯絡資料；
 - (b) 對有關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以及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c) (如屬可能)有關人士的身分及國籍，以及已登記地址或住址；
 - (d)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
 - (e)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f)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g) 關於希望履行請求的期限的陳述，及(如屬可能)緊急的理由的陳述。
- (2) 請求以及支持請求的文件，須以請求方的一種法定語文連同英文譯本送交。翻譯請求或翻譯對請求的回應的費用須由請求方承擔。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2)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4) 在不抵觸被請求方的法律的範圍內，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可授權請求方的法官及各主管機關以及涉及有關偵查或法律程序並在請求中所述的其他人，在執行請求時出席，並參與被請求方的法律程序。

第七條

開支

(1) 被請求方須承擔在其境內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僱用專家的開支；

(b) 傳譯開支；及

(c) 證人、專家、移交被羈押的人和押送人員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2)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在執行請求時出席

如有請求，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關於執行請求的日期及地點，以便在被請求方同意下，請求方的有關機關或其他有關的人可出席。

第十條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 (1) 如請求方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錄取證供及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
-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的問題以及訊問的事項。
- (4) 如有需要，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可主動或在第九條所提述的任何人的請求下，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本條第(3)款指明的問題以外的任何問題。
- (5)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以證人身分作證的人，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拒絕作證：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在根據本條執行請求時，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在錄取證供方面享有的特權無須予以考慮，但任何該等特權的聲稱均須在紀錄中註明。
- (6) 如屬可能且不抵觸締約雙方的法律，則締約雙方可按個別個案而同意在指明條件下以視像會議方式錄取證供。

第十一條

送達文件

- (1) 請求方交付被請求方以供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到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出席的日期之前至少 40 天交付該請求。
- (3) 為執行送達，可將文件簡單交付被送達人。如請求方明確作出請求，被請求方須根據本身法律規定送達類似文件的方式，或不抵觸該等法律的特別方式，將文件送達。
- (4) 被請求方須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按請求方要求的方式，交回送達證明。
- (5) 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二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可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其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的副本。

第十三條

核證和認證

除非對方的中心機關明確請求，否則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協定交付的證據、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均無須作任何形式的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四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如需要任何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根據本協定在請求方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被請求方須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
- (3) 在請求方內被羈押的時間，須視作在被請求方所服刑期的一部分。

第十五條

移交其他人

- (1) 請求方如認為某證人或專家親自出席以提供協助是有需要的，須如此知會被請求方。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位證人或專家出席，並將該位證人或專家的回覆告知請求方。
- (2) 如有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請求方須把須繳付的津貼(包括交通及住宿開支)的大約數目告知被請求方。如證人或專家請求獲得首期付款，則請求方可作出該項付款。

第十六條

豁免權

- (1)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亦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受屬於假如該人不在請求方便不須遭受的民事起訴。
- (2)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 (3)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 (4)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被移交，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 (5) 任何人如回應請求方的傳票，就針對該人的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作為答辯，則該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而又沒有在傳票中指明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6) 如有關的人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30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及(5)款均不適用。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有關的物料，而有關罪行按請求方的法律屬可處下述最高監禁期者，則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 (a) 如屬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請求，不少於 24 個月；及

(b) 如屬向比利時王國提出的請求，不少於 12 個月。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5) 犯罪得益包括在與犯罪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工具。

第十九條

提供與法律程序有關連的其他資料

(1) 如一項罪行在締約一方(“前者”)境內觸犯，而該罪行也可由締約另一方(“後者”)提出檢控，則前者如決定不就該罪行提出檢控，可以知會後者。前者可應請求提供關乎該罪行的資料及證據。

(2) 如後者確立對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權，則其須知會締約另一方關於可供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人作出的選擇以及法律補救。

第二十條

自動提供的資料

當締約一方認為某些關於犯刑事罪行的資料可能會有助締約另一方進行偵查或法律程序或可能會致使對方根據本協定提出請求，則在不損害其本身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可在對方未作出請求前先將上述資料轉交對方。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月份後的第二個月的首日起生效。

(2) 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本協定適用於有關的請求。

(3) 締約一方可隨時將通知給予締約另一方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到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到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布魯塞爾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荷蘭文及法文寫成，各文本均為真確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比利時王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於布魯塞爾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1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丹麥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丹麥王國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指適用於特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一*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一**；*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 條須予變通，刪去第 (ii) 段。

3. 本條例第 17(3) (b)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而他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4. 本條例第 23(2) (a) 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 (i) 節的末處加入 “或” ；

(b) 刪去第 (ii) 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丹麥王國政府，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及檢控，以及就與該等偵查及檢控有關的司法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協助，但於提出協助請求時，有關刑事罪行的懲罰須屬請求方的一般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內。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 (b) 提供資料、文件、物品和紀錄（包括司法及官方紀錄），以及證物的移交；
- (c)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d)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 (e) 就有關的人在請求方自願出席提供協助給予便利；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g) 辨認、追查、限制、檢取、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及
- (h) 送達文件。

(3) 就有關經濟犯罪的請求而言，除非偵查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否則不得拒絕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本身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5) 本協定不適用於在一般刑事法下並不構成罪行的軍事法律所訂罪行。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中心機關須處理按照本協定的條文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丹麥的中心機關為丹麥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3) 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須由中心機關互相直接提出，並須透過相同途徑交回。在緊急情況下，請求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傳達。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拒絕的理由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被請求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執行請求會損害：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
- (b) 被請求方為丹麥王國政府，而執行請求會損害丹麥王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要利益；
- (c)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e)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該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被請求方已就該罪行作出免除或中止法律程序的最終決定；
- (f)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有關檢控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該人不能因該罪行再被檢控；或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1)(g)款而言，在關乎課稅、關稅或海關管制的罪行方面，如被請求方的法律並無徵收同類的課稅或關稅，或無同類的海關管制，或並無包含與請求方法律同類的課稅、關稅或海關方面的規例，是不具關鍵性的。

(3) 如有關請求關乎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屬可判處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的法律並不准許就該罪行作出如此懲罰，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第五條

請求

(1) 請求須以書面提出，或以任何可製備書面紀錄的方式提出，而該等書面紀錄是在可容許被請求方確定真確性的狀況下製備的。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所請求協助的性質及與有關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相關之處的描述；
- (c) 對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及罪行的性質的描述；
- (d) 如已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或有關條文的文本(包括罪行的最高刑罰)；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或形式上的要求的細節；及
- (h)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及其理由。

(3) 請求方可附加有助執行請求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4)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呈交的請求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採用中文或英文寫成。向丹麥呈交的請求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採用英文寫成。

第六條

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2)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3)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及本協定的條文予以執行，並須在不抵觸被請求方的法律的前提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包括有關最後限期的指示)執行。

(4) 除非：

(a) 獲請求方准許；或

(b) 被請求方的法律規定必須予以透露，

否則被請求方須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

(5) 在請求方的明確請求下，被請求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有關執行請求的日期及地點的資料。如被請求方同意，請求方的代表可在執行請求時在場。

(6) 如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有關請求看來需要額外資料，或額外資料有助執行有關請求，被請求方可請求取得額外資料。

(7)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8)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9)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a) 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b) 與請求方磋商，以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10) 請求方如在第(9)(b)款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傳送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八條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1) 如請求方提出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或陳述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據或陳述。

(2) 除第五條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外，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須指明向須提供證據或陳述的人提出的問題或事項。

(3)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取證，如請求方有此請求，請求方的代表、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及其法律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

(4) 凡因應協助請求而錄取陳述，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同意下出席。

(5) 凡任何人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而：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則該人可拒絕作證；

(b) 假如該人聲稱根據請求方的法律他有權拒絕作證，則被請求方須就執行請求一事與請求方磋商。

第九條

取得文件、物品及紀錄

(1) 如請求方提出取得文件、物品或紀錄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交出該等文件、物品或紀錄。

(2) 本條所指的協助可在被請求方認為需要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

第十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及身分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請求指明的在被請求方境內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

第十一條

將被羈押的人暫時移交請求方

(1)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同意，且請求方又已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暫時移交給請求方。

(2) 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進行移交：

(a) 被羈押的人不同意；

(b) 該人需在被請求方的待決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席；或

(c) 有其他凌駕性的理由不將該人移交請求方。

(3) 凡被請求方告知請求方被移交的人無須再被羈押，請求方須確保將該人釋放。

第十二條

其他人在請求方自願出席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在被請求方境內的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提供協助。

(2) 有關請求須包括以下資料：

(a) 請求的理由；

(b) 該人出席的日期；

(c) 有關該人前往請求方的交通及在請求方的住宿，以及須付予該人的津貼的資料；及

(d) 可就實際安排進行聯絡的在請求方的代表的姓名。

(3) 被請求方在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並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第十三條

安全通行

(1) 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同意根據第十一及十二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一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4) 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一或十二條作證或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四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五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尋找和追查處於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犯罪得益，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除第五條第(2)款規定的資料外，請求方須在請求中陳述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犯罪得益，則須應請求採取其法律容許的臨時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

(4) 除第五條第(2)款規定的資料外，根據第(3)款提出的請求須附同請求方法院作出的沒收令的副本，以及請求方中心機關說明該沒收令為最終及可予執行的命令的聲明。

(5)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犯罪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6)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從犯罪得來的，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任何描述的財產，不論其為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動產或非動產，以及證明對該等財產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或代表該等財產的價值；及

- (b) 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曾用於或擬用於觸犯刑事罪行的財產。

第十六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七條

送達文件

- (1) 請求方按照本協定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 (2) 送達文件的請求須附同該等文件的內容的簡短撮要。
- (3) 凡有理由相信被送達人不明白文件原來擬備時採用的語文，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是否應將該文件翻譯為被請求方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其他語文。
- (4)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 (5)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6) 如任何人被送達要求他在請求方出席作為證人的文件，而該人沒有出席或拒絕出席，被請求方或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八條

代表及費用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締約雙方不得互相申索退還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所引起的費用，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被請求方應請求方的特別請求而聘請的律師及專家的費用；
- (b) 請求方代表在被請求方出席所招致的費用；
- (c) 把受羈押的人暫時移交所招致的費用；及
- (d) 龐大或特殊性質的費用。

(3) 支付第(2)(a)及(d)款所指費用的安排，須在執行有關請求前由締約雙方藉磋商及協議作出。

第十九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在任何情況下，由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作出的核證和認證即已足夠。

第二十條

提交與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 (1) 如締約任何一方知悉任何罪行已在締約另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首述一方可請求締約另一方考慮根據該方的法律採取適當行動。
- (2) 首述一方可未經事先請求，向締約另一方提交資料或證據，以便在該方提起法律程序。
- (3) 首述一方可請求締約另一方提供有關該方所採取行動的資料。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 (2)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丹麥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丹麥王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4 年 12 月 23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1 的變通所規限。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比利時的協定第四(1)(f)條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比利時的協定第十六(6)條規定，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30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 條增訂一個為期 30 天的期限的變通，是要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有關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丹麥的協定第四(1)(e)和(f)條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丹麥的協定第十三(2)條規定，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 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是要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3. 條例第 17(1)(ii)條和第 23(2)(a)(ii)條對前往請求方管轄區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丹麥的法律沒有提供這項豁免權，故協定將這項豁免權略去。就第 17(1)條和第 23(2)(a)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刪除了這項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